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4 年劾字第 27 號彈劾案

提 案 員	浦忠成、張菊芳		
被 彈 劾 人	陳素芬：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前館長，簡任第 13 職等（任職期間：108 年 4 月 30 日至 113 年 11 月 27 日）；已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調任教育部參事。		
案 由	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前館長陳素芬於館長任內，對同仁有職場霸凌行為，另明知廖女為其二親等姻親仍進用為臨時人員，並於核定廖女之考核、敘獎及其本人之敘獎均未自行迴避，核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陳素芬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</p> <p>陳素芬：成立 <u>11</u> 票，不成立 <u>1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王榮璋、施錦芳、陳景峻、葉宜津、蘇麗瓊、賴鼎銘、郭文東 賴振昌、林文程、王美玉、葉大華、趙永清		
主 席	王榮璋	審查會 日 期	114 年 12 月 2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林盛豐委員（病假）、王幼玲委員（休假）。

監察院 114 年劾字第 27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陳素芬	成 立	11	王榮璋、陳景峻、葉宜津 蘇麗瓊、賴鼎銘、郭文東 賴振昌、林文程、王美玉 葉大華、趙永清
	不成立	1	施錦芳